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560 號

聲 請 人 彭耀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補充判決暨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458 號及第 518 號裁定，以憲法法庭有訴訟標的未審查等為由，聲請補充判決（裁定）暨暫時處分。核其聲請意旨，係對憲法法庭上開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憲法法庭審理部分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另呂大法官太郎並非本審查庭成員，是本件自不生其應否迴避之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